

西藏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文件

བོད་ཁྲིམས་གཞན་རྒྱུ་ལྟ་བུ་གཞན་པའི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གཞན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白政发〔2025〕23号

签发：索朗坚才

关于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

聂荣县财政局

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那财监〔2025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梳理，我乡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10个，将项目资金性质相同的归类一起进行绩效评价，本次我乡对下表中的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。

序号	预算项目	文号	预算年度	发文时间	下达时间	预算来源	批复数	预算数	支付数	占预算%
	合计						33.76	47.22	47.22	100.00%
1	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	聂财预指（2024）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1.00	0.86	0.86	100.00%
	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	聂财预指（2024）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1.00	1.00	1.00	100.00%
	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	聂财预指（2024）001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12.00	8.62	8.62	100.00%

序号	预算项目	文号	预算年度	发文时间	下达时间	预算来源	批复数	预算数	支付数	占预算%
		号								
2	戏曲进乡村	聂财预指(2024) 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3.00	3.00	3.00	100.00%
3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10.00	10.00	10.00	100.00%
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41号	2024	2024-07-08	2024-08-05	预算调剂		3.00	3.00	100.00%
	困难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200号	2024	2024-09-10	2024-09-11	预算调剂		5.00	5.00	100.00%
4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6.00	6.00	6.00	100.00%
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0.76	0.74	0.74	100.00%
5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聂财预指(2024) 002号	2024	2024-02-07	2024-02-07	预算调剂		9.00	9.00	100.00%

现将我乡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呈上，详细情况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1. 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2. 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3. 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4. 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
5. 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绩效自评报告 （含：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1：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

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10.48万元，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	≥3 次
		指标 2：涉及行政村	≥14 个
		指标 3：每场演出人数	≥20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80%
		指标 2：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指标 2：演出及时率	≥81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补助标准	≤50 元/人/天
		指标 2：村级文艺演出总经费	≤110.48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4 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提升群众的精神面貌和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	提高
		指标 2：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，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10.48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白雄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”项目资金10.4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

目标 2：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	≥3 次	3 次	
		指标 2：涉及行政村	≥14 个	14 个	
		指标 3：每场演出人数	≥20 人	20 人	
	质量指	指标 1：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80%	85%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标	指标 2: 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 90%	100%	
		指标 2: 演出及时率	≥ 81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50 元/人/天	50 元/人/天	
		指标 2: 村级文艺演出总经费	≤10.48 万元	10.48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 4 万元	5 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升群众的精神面貌和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	提高	提高	
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,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,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2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,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,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,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村级文艺演出队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聂荣县文旅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48	10.48	100.0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0.48	10.48	100.00%	
			地方财政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无	
	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无	
	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无	
	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无	
	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无	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无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丰富群众生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村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				目标 1：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，增强乡村文化氛围，保障演出队可持续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行政村文艺演出次数	≥3 次	3 次		
			指标 2：涉及行政村	≥14 个	14 个		
			指标 3：每场演出人数	≥20 人	20 人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活动排练达到实际演出效果程度	≥80%	85%		
			指标 2：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	100%		
			指标 2：演出及时率	≥81%	100%		
		成本					
			指标 1：补助标准	≤50 元/人/	50 元/人/天		

		指标		天		
			指标 2: 村级文艺演出总经费	≤110.48 万元	10.48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增加演出人员总收入	≥4 万元	5 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升群众的精神面貌和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	提高	提高	
	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精神, 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,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90%	92%	
	说明	无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2: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

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，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，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，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，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，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资金3万元，资金于2024年2月4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场次	≥14 场
		指标 2：活动演出人数	≥20 人
		指标 3：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130 人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上座率	≥90%
		指标 2：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
指标 2：演出人员补助		≤3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群众人均年收入	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戏曲文化认知度、文化传承效果	良好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白雄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，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，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

目标 2：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，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，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，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场次	≥14 场	14 场	
		指标 2：活动演出人数	≥20 人	20 人	
		指标 3：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130 人	130 人	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演出上座率	≥90%	91%	
		指标 2：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	0.5 万元	
		指标 2: 演出人员补助	≤3 万元	3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提升	提升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提升	有效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戏曲文化认知度、文化传承效果	良好	良好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90%	95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表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戏曲进乡村”绩效自评表
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戏曲进乡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文旅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 100%)
		年度资金总额:	3	3		100%
		其中: 中央财政 资金	3	3		100%
		地方财 政资金				
		其他资 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	无
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	无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	无
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	无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	无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	无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: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 推广和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, 营造良好的乡村文化氛围, 促进乡村振兴建设。			目标 1: 增强乡村群众对传统戏曲文化的认知与热爱, 提升乡村文化活动的丰富度, 扩大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范围, 促进戏曲文化传承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场次	≥14 场	14 场	
			指标 2: 活动演出人数	≥20 人	20 人	
			指标 3: 戏曲演出观看人数	≥130 人	130 人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上座率	≥90%	91%	
			指标 2: 观看人员反响及反馈效果	良好	良好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场次补贴兑现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每场演出补助标准	≤0.5 万元	0.5 万元	
			指标 2: 演出人员补助	≤3 万元	3 万元	
	效	经济效益	指标 1: 群众人均年收入	提升	提升	

	益 指 标	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 群众精神文明生活	提升	有效提升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 1: 戏曲文化认知度、文化传 承效果	良好	良好	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: 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	≥90%	95%	
说 明	无	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3: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，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共计安排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8 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，预算调剂 8 万元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见下表：

预算项目	文号	预算年度	发文时间	下达时间	预算来源	批复数	预算数
合计						10.00	18.00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（2024）001号	2024	2024-02-04	2024-02-04	年初预算	10.00	10.00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聂财预指（2024）41号	2024	2024-07-08	2024-08-05	预算调剂		3.00
困难临时救助资金	聂财预指（2024）200号	2024	2024-09-10	2024-09-11	预算调剂		5.00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临时救助户数	≥38 户
		指标 1：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3 批次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80%
		指标 2：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8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人均补助标准	≤0.2 万元/户
		指标 2：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≤18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	减轻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政策落实	推动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8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白雄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，未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

目标 2：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，使其维持基本生活质量和水平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临时救助户数	≥ 30 户	54 户	
		指标 1: 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 3 批次	5 批次	
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 90%	100%	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 80%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 95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补助标准	≤ 2 万元/户	严格执行	
		指标 2: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≤ 35 万元	35 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	有效提高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政策落实	推动	持续推动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 90	100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聂荣县民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 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 ×100%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	18	100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8	18	100%
			地方财政资金			
		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无
	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无
	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无
	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无
	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无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无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目标 1：用于救助对象的直接生活救助和必要的临时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为困难群众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持。				目标 1：实际发放救助金人均超过 1000 元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，有效改善生活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临时救助户数	≥38 户	38 户	
			指标 1：临时救助发放批次	≥3 批次	3 批次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率	≥80%	82%	
			指标 2：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率	≥80%	85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≥95%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人均补助标准	≤0.2 万元/户	0.2 万元/户	
			指标 2：临时救助资金投入	≤18 万元	18 万元	
	效益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率	减轻	减轻	

	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	提高	有效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政策落实	推动	持续推动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 90%	92%	
说明	无	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4：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
设资金”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，提升文化影响力，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”项目资金 6.74 万元，资金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下达到我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≥60 平方米	60 平方米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	9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≤6 万元	6 万元
		指标 2：其他费用	≤0.48 万元	0.48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	长期有效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”项目资金6.74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白雄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”项目资金6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

目标 2：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，提升文化影响力，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≥60 平方米	60 平方米
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	90%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≤6 万元	6 万元
		指标 2：其他费用	≤0.48 万元	0.48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	长期有效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

附件：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文化因素法分配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聂荣县文旅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 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.76	6.48	95.86%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 资金	6.76	6.48	95.86%
			地方财政 资金			
			其他资 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无
	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无
	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无
	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无
	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无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无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目标 1：鼓励传承人积极开展传习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开展非遗宣传活动，让更多人了解非遗、认识非遗。				目标 1：传承保护、文化传播和促进基地发展，提升文化影响力，保障各项传承传播工作有序开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≥60 平方米	60 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0%	9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维修阳光棚	≤6 万元	6 万元	
			指标 2：其他费用	≤0.48 万元	0.48 万元	
	效益	社会效益	指标 1：传承和发展文化	有效	长期有效	

	指标	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保护及传承非物质文化, 促进非物质文明社会建设。	提升	持续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		
说明	无					

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执行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

报送单位：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5: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

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、牲畜死亡率降低，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。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、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(二)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

预算调剂安排中央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资金9万元，资金于2024年2月7日下达到我乡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饲草储备	≥30 吨	30 吨
	质量指标	指标 2: 防抗灾饲草料合格率	≥90%	95%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兑现及时率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饲草料每吨资金	≤0.3 万元	0.3 万元
	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	≤9 万元	9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	显著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项目资金9万元足额下达我乡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 在资金使用方面。白雄乡为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原始单据齐全，合法有效。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戏曲进乡村，已投入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绩效自评结果良好，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。

2.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调整等问题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。我乡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目标 1：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、牲畜死亡率降低，减少因牲畜死亡而导致群众经济损失。

目标 2：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、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我乡实现总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，我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饲草储备	≥30 吨	30 吨	
		指标 2：防抗灾饲草料合格率	≥90%	95%	
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资金兑现及时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饲草料每吨资金	≤0.3 万元	0.3 万元	
		指标 2：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	≤9 万元	9 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	显著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	明显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 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	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，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，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
绩效自评表

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0日



附件：

聂荣县白雄乡转移支付“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”绩效自评表

2024年度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聂荣县农业农村局		资金使用单位	聂荣县白雄乡人民政府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	9		100%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9	9		100%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		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防灾减灾能力逐步提升, 牲畜死亡率降低, 减少群众经济损失。			目标 1: 促进牧业产业化、增加农牧民收入, 推进农村改革,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饲草储备	≥ 30 吨	30 吨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	指标 2: 防抗灾饲草料合格率	≥ 90%	95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兑现及时率	100%	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饲草料每吨资金	≤ 0.3 万元	0.3 万元		
	指标 2: 购买饲草料合计资金		≤ 9 万元	9 万元			
效益	社会效益	指标 1: 群众生活水平	提升	显著提升			

	指标	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	改善	明显改善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: 人民群众满意度	$\geq 90\%$	93%		
说明	无					